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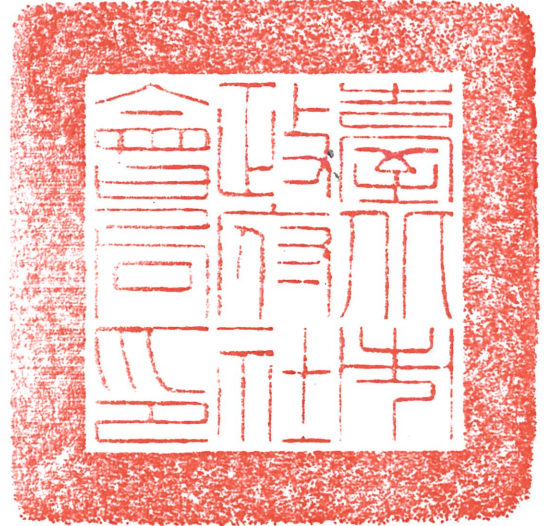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656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曾正偉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12500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曾正偉於113年4月28日、4月30日及5月1日，明知少女○○○係14歲未滿16歲之人，對其為性交行為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「曾正偉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肆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。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」確定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有關「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